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岢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4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483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68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68560_ATTACH1.rt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補助本市辦理
「111學年度第1學期推動國際學伴計畫」計畫申請一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7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914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透過媒合國中小學生與國內外籍大學生(搭配我國大學生)進行視訊交流活動，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學生英語多元學習機會，俾提升國中小學生學習外語及外國文化動機，以拓展其國際視野，並使外籍大學生深入了解臺灣在地文化。旨案每校最高申請新臺幣(以下同)5萬元整。
- 三、請貴校於111年8月10日(星期三)前，將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(正本核章)，紙本寄至本局國中科楊沛縈小姐，前揭資料掃描檔及word檔請併寄至janu19.tyc@go.edu.tw信箱(主旨：111年國際學伴計畫-00國中/國小)，俾辦理旨案計畫初審事宜。

教務處

111/07/27 10:5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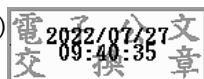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4904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